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ST 平能

公告编号：2020-045

##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电力”）正在筹划由龙源电力发行 A 股股票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同时，本公司将以全部/部分资产负债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部分新能源资产进行重大资产置换（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因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本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本公司申请，本公司 A 股股票自 2021 年 1 月 4 日开市时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即在 2021 年 1 月 18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交易方案，公司证券最晚将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开市起复牌并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

资产重组事项。

##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 （一）合并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27624

成立日期：1993年1月27日

注册资本：8,036,389,000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贾彦兵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C幢）20层2006室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电力系统及电气设备的技术改造、技术服务和生产维修；与电力相关的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制、开发、生产、成果转让；电站污染物治理；风力发电、节能技术及其他新能源的技术开发、项目投资管理；进出口业务；电气设备的租赁；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承办展览会、展销会；机电产品、化工原料及制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汽车配件、电力系统专用车辆的销售；出租写字间。（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被合并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00701461969E

成立日期：1993年6月11日

注册资本：101,430.6324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晓惠

注册地址：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煤炭生产、洗选加工、销售（仅限分公司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矿山设备、材料、配件、废旧物资销售；餐饮服务、住宿。

### （三）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方式为龙源电力发行 A 股股票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同时，本公司将与国家能源集团旗下部分新能源资产进行重大资产置换。

## 三、本次合并的意向性文件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龙源电力签署《换股吸收合并及重大资产置换意向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龙源电力拟发行 A 股股票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同时，本公司将以全部/部分资产负债与国家能源集团部分新能源资产进行重大资产置换；

（二）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将就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交易价格、资产交割及员工安置等进行具体协商；各方应积极给予另一方以必要的配合，全力推进本次交易，并完成正式交易协议的签署；

（三）本协议仅为各方的初步意向协议，各方在本次交易中的具体权利义务以及各项安排以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

（四）本次交易及正式签署的交易协议需提交各方各自董事会、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审议，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

（五）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终止本协议。

## 四、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 五、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仍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协商论证中。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本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六、备查文件

1. 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2. 有关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或证明文件；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4日